

# 给“竞业限制”立规矩,劳动者就业择业保障升级

本报评论员 张青

道,近日,人社部印发《企业实施竞业限制合同指引》,给企业实施竞业限制“立规矩”。

竞业限制本是为保护企业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而设计的制度。企业与负有保守商业秘密义务的劳动者约定,在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后一定期限内,劳动者不得到与本单位生产或经营同类产品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就业,也不得自己开业生产或经营同类产品、从事同类业务。劳动合同明确约定,竞业限制人员限于高级管理人员、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。

然而在实践中,一些企业不考虑岗位是否涉及商业秘密、劳动者是否了解核心技术,肆意扩大竞业限制适用范围,甚至要求“用人必签”,堪称“全员竞业”。同时,通过约定高额违约金、低补偿金或较长的竞业限制期限,使劳动者离职后职业选择受限,职业发展受到很大影响。这种行为不仅严重侵害了劳动者的就业择业权,也对劳动力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造成一定冲击,阻碍人才正常流动。

“全员竞业”现象的出现,源于法律规则的不完善和劳企双方地位的不对等。一方面,法律虽将竞业限制主体限定于涉密人员,

却未对“商业秘密”和“保密义务”作出清晰界定,为有的企业随意解释“商业秘密”留下了空间。另一方面,竞业限制协议的签订通常在入职、晋升等关键节点,用人单位凭借其管理优势,在签订过程中占据主导地位,劳动者很难说“不”,往往面临“签则权益受损,不签则职位不保”的被动局面。

此次发布的《指引》从实施条件、人员范围、经济补偿标准等方面进行了细致规范,引导企业依法合规实施竞业限制。《指引》明确,企业实施竞业限制需先确认拥有商业秘密的内容和范畴,不得将未知悉或未接触企业商业秘密的劳动者纳入竞业限制范围。同时,要求企业与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约定竞业限制义务时,要提前告知理由,说明需要保守的商业秘密具体内容。这无疑增加了企业设定竞业限制的透明度和举证责任。

此外,今年9月1日起实施的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(二)》同样关注了竞业限制滥用问题,从司法层面明确了竞业限制条款的效力认定标准。该司法解释规定,劳动者未知悉、接触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,可请求确认竞业限制条款不生效。这

为劳动者提供了法律救济途径。

权威政策和司法解释合力规范“全员竞业”现象,是劳动法治建设迈出的重要一步。二者相辅相成,通过细化规则、明确标准,为企业和劳动者提供清晰的指引,为司法实践提供明确的裁判依据。

事实上,在新规出台前,一些地方法院已经对“全员竞业”现象进行了矫正。在前述冷菜厨师和推拿师的案例中,法院均驳回了公司的诉讼请求,判定竞业限制协议无效。这些案例为新规的实施提供了实践基础,也为各级法院审理类似案件提供了参考范本。

新规的落地实施,需要各级司法机关、行政部门、工会组织以及劳动者的共同努力。同时,企业也要明白,实现良性长远发展,留住人才,要靠真诚待人,用合理的激励机制和科学的管理方式凝聚人心。

人才是经济社会发展的第一资源,公平竞争是市场活力的源泉。竞业限制新规的实施,将有助于构建更加健康、公平的劳动力市场环境。期待在各方协同努力下,竞业限制制度能够回归其保护商业秘密、防止不正当竞争的本意,更好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,促进人才合理流动和市场公平竞争,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## 社评

中国新闻名专栏

规范“全员竞业”现象,是劳动法治建设迈出的重要一步,为企业和劳动者提供了清晰的行为指引,为司法实践提供了明确的裁判依据。期待竞业限制制度能够回归其保护商业秘密、防止不正当竞争的初衷,更好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,促进人才合理流动和市场公平竞争。

冷菜厨师跳槽后继续拌黄瓜,被诉违反竞业限制,遭索赔10万元;推拿师离职后被“老东家”因违反竞业限制索赔5万元……这些本与企业商业秘密无关的劳动者,却纷纷陷入竞业限制的困局。如今,这一现象被按下“停止键”——据9月16日《工人日报》报

## 虚构大厂经历引流被判赔,是一堂普法课

徐刚

“再见啦字节,月薪4w还是离职了”。类似的文案,再配上一张与字节跳动LOGO背景合影的美女照片,已成为社交平台上常见的营销引流套路,其最终目的多为推销各种培训课程。近日,湖南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作出一起生效判决,认定上述行为属于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、构成不正当竞争,判决相关企业赔偿字节跳动5万元并在媒体刊登声明消除影响。(见9月15日红星新闻)

随着社交平台成为商业推广的重要阵地,各类引流套路层出不穷。上述案件中的引流模式,是通过编造“大厂离职”人设,虚构高薪从业经历,以“成功人士”身份向公众推销理财、培训等课程。类似文案之所以关注度颇高,在于精准抓住了部分受众的心理:一是对大厂光环的盲目崇拜,二是对“成功”“暴富”的渴望。这些帖子背后的机构利用受众的焦虑和信息差牟利,侵犯了消费者权益,也踩到了法律红线。

我国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明确禁止虚假宣传行为,规定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、功能、质量、销售状况、用户评价、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。该案中,涉事企业不当利用了某企业的商业声誉与影响力,为自己谋取交易机会,对公众构成了误导,还损害了其他守法经营者的公平竞争权。法院的判决明确否定了此类行为的正当性,尽管赔偿金额不高,但警示意义显著。

值得注意的是,一段时间以来,此类“蹭热度”“傍名企”的引流行为并不少见,一些受害主体想要讨个说法,但多数因维权成本高、取证难度大而不了了之。正因如此,该案的标杆意义尤为突出:一方面,它为企业维权提供了司法样本,鼓励更多受害主体勇敢站出来;另一方面,也为广大创作者和营销者敲响了警钟:人设可以营造,但不可伪造。

虚拟引流套路的盛行,与平台监管的滞后不无关系。许多账号在被封禁后改头换面“重生”,或通过私域流量转化来规避审查。因此,平台方应强化技术识别与人工审核,建立跨平台联防联控机制。对用户而言,此案也是一次提醒,在光鲜的“成功故事”面前应保持理性。当更多人提升媒介素养、抵制“速成神话”,虚假营销才会失去生存的土壤。



## 图说

### “示众”?

据“广州日报”微信公众号报道,近日,广东广州市某小区有不少业主反映,物业公司将业主物业费欠缴信息和小区门禁系统捆绑,导致欠缴物业费的业主刷卡或者开车出入小区时,系统都会自动播报欠费信息,业主认为此举涉嫌侵犯隐私。

催缴物业费在很多小区都是一件令物业公司头疼的事情,有的业主因各种各样的原因拒缴、缓缴,给物业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困难。在此背景下,不少物业公司想出各类办法,诸如断水断电、拒录车牌号等。此番刷卡或开车出入小区时被播报欠费信息,引发相关业主不满。物业费欠缴情况属于个人与物业之间的合同履行信息,具有私密性,不属于需要让公众知道的信息,“公开喊话”确有侵犯隐私之嫌。此类纠纷说到底还是物业服务是否质价相符、业主是否信守合同时缴纳物业费的问题。解决之道在于物业应认真履行物业服务合同中的义务等,业主如果表达不满,还是应采取正当方式。

赵春青/图 嘉湖/文

## 女子误踩“化骨水”去世,危化品监管不可留“真空地带”

孔德洪

据“央视新闻”微信公众号报道,近日,浙江杭州一女子外出时,不慎踩中废弃氢氟酸(俗称“化骨水”),导致双脚被灼伤,当场便无法行走;送医后,被确诊为氢氟酸中毒,相继出现心脏衰竭、呼吸停跳等危重症状,最终不幸离世。当地通报显示,事发地位于余杭区某小区后山,为拆迁废弃地块,被该女子误踩的氢氟酸装在白色塑料瓶中。目前,针对涉事氢氟酸的来源,公安机关仍在调查中,初步判断非恶意投放,而是在此废弃很长一段时间。

氢氟酸属于具有“急性毒性”的危险化学品,即便皮肤少量接触都可能引发全身中毒,“化骨水”的称号绝非危言耸听。根据我国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,危险化学品的经营、购买须经严格审批,个人无资质不得随意购买。但据媒体调查,不少电商卖家将氢

氟酸包装成“玻璃清洗剂”“陶瓷抛光剂”,堂而皇之地摆在商品列表中,消费者无需出示资质证明,付款即可发货。

这瓶夺走生命的氢氟酸是谁遗弃的?为何会出现在公共区域?这些悬而未决的疑问,暴露出对危险化学品的监管存在漏洞。要知道,危险化学品的监管,漏一个环节就破一道关口,差一分严谨就多十分风险,任何细微的疏忽都可能酿成无法挽回的悲剧。

当前,部分平台对危险化学品的审核仍停留在“关键词屏蔽”的初级阶段,商家换个“清洁剂”“抛光剂”的名头就能蒙混过关。更值得警惕的是,一些卖家还通过私聊发送链接、线下交易等方式规避平台审核。平台作为交易载体,必须扛起主体责任,利用技术手段识别“马甲”的危险化学品,对异常订单及时预警,从源头阻断非法销售渠道。

从监管层面讲,相关部门要“拧成一股绳”,构建起从生产源头到废弃处置的完整监

管闭环。具体而言,市场监管部门不能只在事故后“救火”,更要强化线上线下常态化检查,对非法销售行为“零容忍”。应急管理部门应加强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的指导,明确个人与企业的处置责任,严查随意丢弃行为。网信部门应督促平台落实安全责任,对整改不力、屡教不改的平台依法严惩。

公众的安全意识也需同步“补课”。例如,不少人对氢氟酸的毒性知之甚少,将其当作普通清洁剂使用,还有人即便知道其有危险,仍抱有“偶尔用一次没事”的侥幸心理,盲目下单购买。这种对危险的漠视,同样是安全事故的“催化剂”。有关方面应重视对危险化学品的科普,通过案例警示、科普短视频等形式,引领公众认清危险,远离风险。

危险化学品管理无小事,“化骨水”事件为各方敲响警钟。唯有织密安全防护网,才能让危险化学品始终处于“可控范围”,而不是“流窜”在公共空间威胁生命。

## 普高中职学籍互转,为成长成才提供“二次选择”

郭元鹏

进入新学年,广州一群学生开启了全新的学习生涯,成为第一批喝上“头啖汤”的人——随着广州首批综合高中试点校的学籍互转工作结束,有的学生告别普通高中生的身份,转战中职赛道;有的则从中职跨入普高,迎接另一种挑战。尽管成功实现学籍转换的人数不多,但这具有特殊意义:在普职分流和升学压力交织的现实当中,“二次选择”的价值凸显。下一步,想要达成真正的职普融通、自由流动,仍需各方同向发力。(见9月15日《广州日报》)

长期以来,“普职分流”都是一道“单选题”,中考之后,孩子们便按成绩被划入“学术”或“技能”的单一赛道。这种筛选方式效率虽高,但其背后也藏着隐忧:个别动手能力较强的学生进入普高后,可能陷入“文化课吃力、特长无处施展”的困境;而更擅长逻辑思考的学生若误读误进中职,又可能错失深耕学术的机会。某种程度上,这种“一考定方向”的模式,不仅限制了学生的个性化发展,也会加剧社会对中职教育的偏见。而广州此番推出的学籍互转试点,正在突破这种“单向锁定”,为青少年成才打开一扇新窗——它承认学生的兴趣和潜能会随成长变化,允许通过“二次选择”调整方向,让教育真正适配个体差异。

推行学籍互转,是以制度微调为“技能成才”正名,有利于打破“普高优于中职”的刻板认知。在传统观念里,考上普高常被认为“更有前途”“离大学又近了一步”,而中职学生则被贴上“成绩差”“能力低下”的标签。但事实上,社会发展既需要能搞科研创新的学术人才,也离不开钻研技术的能工巧匠。广州此次试点中,选择转至中职的学生,可能是发现自己对机械维修、服装设计等技术领域更感兴趣;而转入普高的学生,或许是在中职学习中重拾了对文化课的家庭——类似案例也在向社会和面临选择的家庭释放信号:普高与中职并无高低之分,只是“赛道之别”,选择适合自己的路,才能最大限度发挥价值、收获成就感。

当然,要让学籍互转真正成为“成才通道”,还需配套措施的持续发力。一方面,课程壁垒有待打破。普高可增设职业体验课程,帮助学生了解技能领域,中职也需强化基础学科教学,为学生转至普高或后续升学筑牢根基。此外,教育系统还需建立科学的评估机制,在互转前充分了解学生的兴趣、能力,提供科学的升学、就业指导,避免盲目选择。另一方面,从社会层面看,技能人才发展体系有待完善。例如,推动职业本科教育高质量发展,搭建技能人才成长“立交桥”;提高技能岗位的薪资待遇与社会地位,让中职学生的发展路径同样充满吸引力,避免出现“转中职只是无奈之举”的尴尬。

从“一考定终身”到“双向可选择”,广州的学籍互转试点,凸显了因材施教的理念,为禀赋、爱好不同的学生建立起更灵活的成长通道。期待这一举措能在实践中不断完善,进而在更大范围内推广,让更多青少年在求学的“双向通道”中,找到适合自己的成长方向。

## 融媒作品选粹

### 平台如何平衡骑手“想休息”与“想多赚”?



9月10日,在全国总工会指导下,2025年度“饿了么”平台算法和劳动规则协商座谈会在上海召开,10名来自全国各地的一线网约配送员和企业方坐在一起,围绕劳动报酬、休息休假、劳动保护、福利保障等议题进行协商恳谈。(本报记者 白至洁 史宏宇 裴龙翔)

扫描二维码,观看工人日报融合报道《“想休息”与“想多赚”:网约配送平台如何平衡骑手多元诉求?》

### 来服贸会赶“文旅大集”



9月10日至14日,主题为“数智领航,服贸焕新”的2025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在北京首钢园举行。本届服贸会吸引近2000家企业线下参展,包括近500家世界500强和国际行业龙头企业,覆盖27个服务贸易前30强国家和地区。戳视频,我们带您去服贸会赶“文旅大集”!(本报记者 吴凡 茹晓茜 王宇 陈子蕊)

扫描二维码,观看工人日报融合报道《来服贸会赶“文旅大集”》

### “上下楼”就是“上下游”!



江苏苏州吴江盛泽镇被誉为中国丝绸之都,因丝绸而生,凭纺织而兴。9月15日下午,2025年“活力中国调研行”江苏主题采访团走进苏州吴江高新区(盛泽镇)跨境电商产业园,深入探访这座传统丝绸古镇如何成功转型为跨境电商新高地。(本报记者 张锐 陈子蕊)

扫描二维码,观看工人日报融合报道《【活力中国调研行】“上下楼”就是“上下游”!》

### 围观!这位主播“不基础”



她不是新闻工作者,但是却在她的领域有着“不基础”的成就,她就是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、龙江森工集团黑龙江林业设计院高级工程师王海峰。本期我们邀请来了一位非常“不基础”的外行主播,一起来看看! (本报记者 张世光)

扫描二维码,观看工人日报融合报道《我们邀请了一位“不基础”的主播说点儿“不基础”的事儿》

文字整理 李逸萌